

临沂市交通运输极端恶劣天气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做好极端恶劣天气交通保障，增强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系统极端恶劣天气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交通畅通，全力保障受灾群众转移疏散、救灾物资的运输，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交通运输极端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完善体系、有效衔接，高效应对、依法规范”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雨雪冰冻灾害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极端恶劣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和防范应对工作机制（试行）》、《临沂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临沂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发生的Ⅲ级及以上交通运输极端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Ⅳ级交通运输极端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极端恶劣天气包括：暴雪、寒潮、道路结冰、大雾、暴雨、雷电、大风、台风、高温等。

2.应急指挥机构

2.1 指挥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成立“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应对极端恶劣天气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是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应对极端恶劣天气灾害突发事件的指挥机构，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指挥长，分管副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监督科，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执行指挥部各项命令。

2.2 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包括综合协调组、公路组、运输保障组、交通工程组、水上交通组、综合保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局安全监督科牵头，局办公室、市交通运输指挥服务中心、局属单位安全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全科等各有关单位配合。负责极端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外部联络、内部协调和总体调度工作，收集、核实和处理灾情相关信息；起草通知、重要报告、综合类应急文件，向省交通运输厅、市专项指挥部报告极

端恶劣天气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信息。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2）公路组。由局公路科牵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市交通路网服务中心、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山东高速临沂发展有限公司、沂蒙交投集团等配合。负责组织指导公路抢险抢修及保通保畅（含除雪防滑）工作，协调调度临近县区公路应急抢修队伍支援事发地应急抢修保通工作；指导地方拟定公路中断路段绕行方案和收集统计公路损毁情况、抢通装备设施相关信息等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3）运输保障组。由局运输管理科牵头，城市公交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交运集团、公交集团、山东高速临沂发展有限公司分工负责。负责突发情况运输车辆的应急准备，组织调度交通运输应急车队，为人员疏散、物资运输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协调高速、收费站等单位，确保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为运输救灾物资车辆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免费通行服务。在指挥部的指挥下，执行有关突击性任务，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恶劣天气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4）交通工程组。由局建设管理科牵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路网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等配合。负责指导县（区）交通运输（分）局积极开展交通工程建设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度临近县区交通工程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支援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交通工程项目建立“叫应”机制；

收集统计交通工程防灾减灾等应急工作相关信息。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5）水上交通组。由局地方海事科牵头，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等配合。负责指导县（区）交通运输（分）局积极开展水上交通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提供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船舶，优先组织运送抢险人员和物资、设备；协调调度临近县区水上交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6）综合保障组。由局办公室、财务科牵头，局科技教育科、市交通运输指挥服务中心等局属各有关单位配合。负责协调安排应急处置所需办公场所、办公用品、车辆及其他物资，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后勤保障；为指挥部和工作组提供极端恶劣天气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保障；及时收集指挥部工作动态，做好新闻发布、媒体采访和舆论引导，负责发布极端恶劣天气灾害交通运输应急处置相关信息。配合市新闻宣传部门，做好全市交通运输恶劣天气应对工作经验和先进事迹的收集整理和宣传报道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2.3 现场工作组

根据恶劣天气情况，适时派出现场工作组。现场工作组由指挥部派员带队，相关工作组派员参加。按照工作部署，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局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3. 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风险早期识别能力，指导各级各类交通运输企业对易冻、易堵、易发生事故的关键部位进行风险辨识，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全面加强公路巡检频次，加强桥隧、公路、码头等重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巡查和维护，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交通运输极端恶劣天气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将交通运输极端恶劣天气突发事件风险分为三类：

（1）人员伤亡或社会经济损失风险：主要包括极端恶劣天气等造成或可能造成路面湿滑、坍塌，导致人员受伤、死亡或财物损失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风险。

（2）交通行业运营受阻风险：主要包括极端恶劣天气等造成或可能造成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及其他交通枢纽及场站的运营受阻，导致需紧急疏散、转移或安置滞留人员、货物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风险。

（3）交通工程建设施工中断风险：主要包括极端恶劣天气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交通工程建设施工中断、施工人员伤亡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风险。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协作，健全各类极端恶劣天气灾害预警信息监测制度，做好与应急、气象、公安等部门极端恶劣天气灾害信息的共享和

协调联动。

3.2.2 预警

(1) 预警分级

极端恶劣天气灾害气象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发布，预警一般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2) 防御响应

指挥部接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及时转发预警信息，组织会商研判。收到Ⅳ级（蓝色）预警信息，指导县（区）交通运输（分）局落实相应防御响应措施。指挥部启动日调度机制，各工作组调度本领域防御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收到Ⅲ级（黄色）、Ⅱ级（橙色）、Ⅰ级（红色）预警信息，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防御响应，相关工作组进入24小时值班状态，并启动日调度机制，各工作组调度本领域防御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督促指导县（区）交通运输（分）局采取相应防御响应措施，防范突发事件发生。

3.2.3 防御响应终止

当接到气象部门解除预警的信息后，指挥部进行会商评估，认为极端恶劣天气灾害预警对交通运输无影响或影响可以控制后，发布降低防御响应级别或终止防御响应。所涉行政区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防御响应工作的经验和不足，进一步改进工作，并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4.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按照《临沂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执行。市局将根据恶劣天气情况适时发布灾害风险预警信息，总结极端恶劣天气情况快报及天气应急信息。

指挥部各工作组立即分析研判突发事件信息，追踪事件进展，掌握最新动态，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相关单位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重点防范人员伤亡，减少事故损失，并第一时间向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2 响应级别

根据极端恶劣天气灾害突发事件的等级、处置难度、影响范围和可能后果等，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对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应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3 分级响应

当发生一般极端恶劣天气灾害突发事件时，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指挥部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协助突发事件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给予指导，根据需要协调临近区域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运输保障支援。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极端恶劣天气灾害突发事件，采取但

不限于以下相应等级应急响应措施：

（1）发生特别重大及重大突发事件，指挥部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开展救援行动。同时，将信息上报至省交通运输厅和市专项指挥部。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情况。

（2）指挥部各工作组进入24小时值班值守，全面收集整理突发事件信息，汇总参与应急处置单位的情况汇报和工作动态。

（3）指导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开展应急处置，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给予指导。

（4）超出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置能力的，协调临近区域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进行支援。

（5）超出市交通运输系统处置能力的，及时向上级报告，请求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支援。

4.4 响应终止

经指挥部会商评估，认为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由综合协调组提出终止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或降低响应等级建议，经指挥部同意后，或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及有关单位发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或降级的指令时，由指挥部负责人宣布终止突发事件的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或降低响应等级，转入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工作程序。

4.5 总结评估

极端恶劣天气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指挥部及时对交通运输系统极端恶劣天气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总结评

估，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实效，深入总结分析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保障措施

5.1 队伍保障

交通运输市县两级单位应加强专业或兼职应急队伍建设。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社会救援力量等加强应急协作。

5.2 装备物资保障

按照分级分类储备和管理的原则，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物资储备、使用管理工作。

5.3 技术保障

加大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的研发投入，不断完善事件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决策、指挥等系统；支持和鼓励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不断健全应急专家库，提高防范和处置极端恶劣天气灾害突发事件的能力。

5.4 资金保障

加强极端恶劣天气灾害突发事件应急经费保障，协调将极端恶劣天气灾害突发事件应急经费纳入预算管理，规范应急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预案管理

6.1 预案衔接

各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局属有关单位制定的交通

运输极端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的原则”，各级交通运输极端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与上位预案主动对接，确保预案衔接顺畅。

6.2 预案演练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企业等要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力量拉动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6.3 宣传与培训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预案的培训，确保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岗位职责、处置流程等。加强公益宣传，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

6.4 预案评估和修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交通运输局应组织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按规定备案：

- （1）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

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5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6.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临沂市交通运输极端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附件：

临沂市交通运输极端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一、防御响应启动条件

序号	I 级防御响应	II 级防御响应	III 级防御响应	IV 级防御响应
1	国家、省、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雨、暴雪、或冰冻 I 级预警，且影响范围覆盖 2 个及以上省（区、市）大部分地区。	国家、省、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雨、暴雪或冰冻 II 级预警，且影响范围覆盖 2 个及以上市大部分地区。	国家、省、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雨、暴雪或冰冻 III 级预警。	国家、省、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雨、暴雪或冰冻 IV 级预警。
2	根据上级要求启动 I 级防御响应	根据上级要求启动 II 级防御响应	根据上级要求启动 III 级防御响应	根据上级要求启动 IV 级防御响应

二、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序号	I 级应急响应	II 级应急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	IV 级应急响应
1	造成高速公路、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省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的	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的或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的

三、临沂市交通运输极端恶劣天气防御响应措施

当接到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但不限于采取以下防御响应措施：

（一）公路管理领域极端恶劣天气防御响应措施

防御响应启动后，公路组指导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公路管理养护单位采取相应的防御措施。

（1）针对极端恶劣天气特点，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强与气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

（2）加强预报、预警、预防工作，科学合理利用传统方法和现代化手段，多渠道及时发布公路路网运行信息，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公路交通气象预报信息。

（3）准备好沙袋、铁锹、融雪剂、防滑料、除雪车、清障车等应急装备物资，必要时摆放到桥梁、坡道等重要节点。

（4）通过广播、互联网、电子显示屏，及时发布恶劣天气信息和公路路网运行信息，提示、引导社会公众合理选择出行方式。

（二）水上交通领域极端恶劣天气防御响应措施

防御响应启动后，水上交通组指导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相应的防御措施。

（1）针对极端恶劣天气特点，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强与气象、水利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加强水路安全巡查。

(2) 加强预报、预警、预防工作，科学合理利用传统方法和现代化手段，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水路交通气象预报信息。

(3) 准备好应急装备物资，必要时紧急疏散安置滞留在码头的旅客；设置相应警示标识及设施；督促内河运输企业严格落实“逢四不开”和船舶防碰撞措施，风力超过四级一律不得开航。

(三) 道路运输领域极端恶劣天气防御响应措施

防御响应启动后，运输保障组指导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相应的防御措施。

(1) 加强预报、预警、预防工作，通过广播、互联网、电子显示屏，及时发布恶劣天气信息，提示、引导社会公众合理选择出行方式。

(2) 针对极端恶劣天气特点，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进一步加强对驾驶员的教育培训，确保驾驶员熟练掌握安全行车知识，切实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加强对旅客行包的安检力度，严防“三品”进站上车，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把好客运站源头安全关。

(3) 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备齐车辆防滑链、除雪工具、防洪工具等设施设备，加强对车辆技术状况的检查力度，确保各类安全设施齐全有效、车辆技术状况完好。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对农村客运班线、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公共汽车途经的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进行现场勘验，制定安全保障

措施，确保行车安全，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时，及时停运。督促客运站经营者提前做好雨雪、台风、大雾、结冰等恶劣天气旅客聚集及除雪除冰等站内环境整治的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4）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对车载定位终端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充分利用动态监控系统，加强对长途客车、旅游包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行的全过程监控，强化恶劣天气下车辆运行的动态监管，严禁超速、超员、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严禁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不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冒险行驶，发现违法、违章行为，要及时纠正，消除隐患。

（四）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极端恶劣天气防御响应措施

防御响应启动后，交通工程组指导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相应的防御措施。

（1）针对极端恶劣天气特点，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强与气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

（2）加强预报、预警、预防工作，通过广播、互联网、电子显示屏，及时发布恶劣天气信息。

（3）指导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加强交通在建工程、施工机械、职工宿舍等的安全巡查，做好大型临时设施、机械设备、施工驻地等的排险加固。强化防寒、防风、防火、防中毒、防触电等措施，做好一线建设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加强施工安全条件评估，强化预警“叫应”与应急响应联动，不能保证安

全时，坚决停工并及时做好人员转移。

四、临沂市交通运输极端恶劣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当接到上级发布的应急响应指令后，应采取但不限于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一）公路管理领域极端恶劣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极端恶劣天气造成灾害后，局指挥部指导灾情所涉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和公路管养单位，根据灾害情况，采用有针对性的公路应急抢修保通处置措施。

（1）加强与公安部门的沟通协作，采取警车带道、间断放行、车辆分流等措施，保障干线公路畅通。

（2）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管制工作，尽量避免或减轻公路阻塞。

（3）组织力量及时清除路面积雪、碎冰、障碍物等，确保公路畅通。对可能或已经结冰的路段，特别是桥梁、坡道、弯道，及时采取撒盐、撒沙等融雪措施。

（4）加强桥梁、坡道、弯道等重要点段的巡查，及时与公安等部门互通信息，发布公路路网运行信息。

（5）组织力量对管辖公路故障（事故）车辆实施救援，协助公安部门维持交通秩序。

（6）对于难以在短期内清除冰冻、障碍物的公路，报请当地政府救灾指挥机构协调政府部门工作人员、驻地部队、武警部队等社会力量进行除冰、清障。

（7）根据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提出启动临沂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建议，并按照相应预案进行处置。

（二）水上交通领域极端恶劣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极端恶劣天气造成灾害后，局指挥部指导灾情所涉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和水路运输企业，根据灾害情况，采用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

（1）负责指导灾情所涉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加强水路安全巡查。

（2）指导灾情所涉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加强对水运企业安全检查，督促水运企业提前对船舶的适航性、设备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同时确保码头的防护设施、系泊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3）指导灾情所涉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做好市管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做好内河通航水域遇险人员、船舶的救助打捞工作。

（4）根据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提出启动临沂市市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建议，并按照相应预案进行处置。

（三）道路运输领域极端恶劣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极端恶劣天气造成灾害后，局指挥部指导灾情所涉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和道路运输企业，根据灾害情况，采用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

（1）指导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加强应急人员值班值守，开展线路巡查，确保行车安全，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的线路，及时停运。

（2）车站配置防暑防寒防冻物资，及时清理积雪，铺设防

滑垫、设置防滑提示牌、进行安全提示广播等，做好乘客出行引导，保障乘客安全进站乘车。

（3）指导县（区）交通运输（分）局组织应急运输车队，并确保车辆、人员符合应急运输要求。强化电煤、油气和粮食、肉禽、蛋奶、蔬菜等重点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保障，确保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平稳有序。

（4）对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情形，指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公安、应急、消防、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工作。

（四）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极端恶劣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极端恶劣天气造成灾害后，局指挥部指导灾情所涉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和相关交通工程建设企业，根据灾害情况，采用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

（1）指导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加强交通在建工程、施工机械、职工宿舍等的安全巡查，加强防暑、防寒、防风、防火、防中毒、防触电等措施，做好一线建设施工人员的防暑防寒工作。认真做好施工安全条件评估，不能确保施工和人员安全时，要坚决停工。

（2）在发生交通工程建设事故时，根据事件等级和建设领域，提出启动相应领域工程建设施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建议，并按照相应预案进行处置。

（3）在大雾的能见度影响到了正常的施工时，大风风力在6级别以上，大雨及大雪天气必要时应停止施工作业。

（4）设置相应警示标识及设施；遇有突发事件，根据事件等级和建设领域，提出调整相应领域工程建设施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五、情景构建及应对

（一）台风

指挥部会商分析研判灾情，视情连线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分）局了解现场情况，按照有关标准，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在台风登陆前视情派出应急工作组前往现场指导，指导、督促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实施防台应急响应措施。

综合协调组部署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密切关注台风变化，及时接收市气象局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向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将指挥部各项指令下达到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分）局；检查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单位应急处置人员到位情况，对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监督检查；经指挥部同意后，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相关情况。

公路组指导台风登陆所涉行政区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深入开展隐患排查，重点对临边涉水、易积水等重点路段进行巡查检查，及时排除隐患。

水上交通组强化重要及水上风景游览区、水上施工作业区、桥区、锚地等重点水域的安全监管，并对重点部位、重点设备加固完善。

运输保障组督促指导交通运营单位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重点排查“两客一危”、城市公交重点营运车辆、重要交通枢纽等

重点部位，根据上级要求及实际情况采取停运、疏散乘客、关闭车站等应急措施。

交通工程组督促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加大对基坑围堰、特殊地质隧道、路堑高边坡等交通建设工程的隐患排查，突出高空作业平台、大型支架、施工驻地、安全防护措施、特种设备等关键部位和危险作业环节，落实各项安全预防措施。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二）暴雨

指挥部会商分析研判灾情，视情连线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分）局了解现场情况，按照有关标准，适时启动应急预案。视情派出应急工作组前往现场指导，指导、督促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实施防汛应急响应措施。

综合协调组部署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变化，及时接收市气象局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市水利局洪水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向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将指挥部各项指令下达到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分）局；检查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单位应急处置人员到位情况，对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监督检查；经指挥部同意后，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报告相关情况。

公路组指导灾情所涉行政区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公路巡查，排查公路风险隐患并及时整改，保证重要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水上交通组指导灾情所涉行政区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

水路安全巡查，对重点部位重点设备加强检查和维护，制定水网调度方案，必要时紧急疏散安置滞留人员、车辆。

运输保障组当发生严重内涝时，指导灾情所涉行政区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应急运输车辆、人员等的调度工作，视情制定运输保障方案，提供运输保障力量，超出行政区域运输保障能力的，协调相邻行政区域交通主管部门提供运输保障支援。

交通工程组指导灾情所涉行政区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交通工程施工项目加强交通在建工程现场、施工机械、职工宿舍等的安全巡查。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三）暴雪

指挥部会商分析研判灾情，视情连线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分）局了解现场情况，按照有关标准，适时应急预案。视情派出应急工作组前往现场指导，指导、督促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实施防暴雪应急响应措施。

综合协调组部署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暴雪形势，及时接收市气象局暴雪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向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将指挥部各项指令下达到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分）局；检查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单位应急处置人员到位情况，对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监督检查；经指挥部同意后，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相关情况。

公路组加强全市公路特别是公路桥梁、隧道、涵洞、高边

坡、高挡墙和高路堤等冰雪灾害易发地段的巡查力度，加强公路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应急队伍调度，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加强积雪、冰冻严重路段交通疏导，全力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准备铲雪车、装载机、挖掘机、自卸车、高空作业车、安全设施抢修车、应急照明灯、铁锹、草包、防滑沙等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并保证车辆、机械性能完好。一旦发现雪堵、塌方等险情，及时报告，并迅速组织人员抢修，设立警示标志牌，必要时进行封道，并及时通报封道情况。

水上交通组加强暴雪气象条件下水路运输、客船、码头的安全监管，督促水运企业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运输船舶安全操作和恶劣天气应急管理，及时将天气情况通知各水运单位和码头；督促水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做好游客处理，必要时停运、停渡。

运输保障组跟踪了解雨雪、冰冻严重地区公路通断情况，督促运输企业及时调整运输计划，加强在途车辆的安全监管和信息预警，确保行车安全，必要时停运或中途停车休息；做好应急运力储备，科学调度应急运输保障车辆，及时疏运因雪阻造成的滞留旅客，指导、教育各运输单位加强驾驶员行车安全教育，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交通工程组及时掌握全市交通在建工程应急情况，加强对在建工程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监管，督促建设单位，特别是施工单位，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物、简易宿舍等的安全管理，严格防范因灾致人伤亡事故，对无法保证安全的工地应暂停施工。确因工期、质量因素需要施工的，应督促

加强安全防范。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四）寒潮

指挥部会商分析研判灾情，视情连线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分）局了解现场情况，按照有关标准，适时启动应急预案。视情派出应急工作组前往现场指导，指导、督促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实施防寒应急响应措施。

综合协调组部署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密切关注寒潮变化，及时接收市气象局寒潮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向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将指挥部各项指令下达到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分）局；检查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单位应急处置人员到位情况，对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监督检查；经指挥部同意后，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相关情况。

公路组加强全市公路寒潮应急指导工作，组织干线公路的除雪融冰；必要时配合相关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指挥、抢险救援、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组织拟定保通、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

水上交通组加强恶劣气象条件下水路运输、船舶、码头的安全监管，督促水运企业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运输船舶安全操作和恶劣天气应急管理，及时将天气情况通知各水运单位和码头；督促水路运输企业做好游客处理，必要时停运、停渡。

运输保障组负责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运输，确保受灾人员的疏散和安全撤离；指导道路运

输、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等企业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

交通工程组及时掌握全市交通在建工程应急情况，加强在建工程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监管，督促建设单位，特别是施工单位，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物、简易宿舍等的安全管理，严格防范因灾致人伤亡事故，对无法保证安全的工地应暂停施工。确因工期、质量因素需要施工的，应督促加强安全防范。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五）（雷雨）大风

指挥部会商分析研判灾情，视情连线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分）局了解现场情况，按照有关标准，适时启动应急预案。视情派出应急工作组前往现场指导，指导、督促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实施防范（雷雨）大风应急响应措施。

综合协调组部署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接收市气象局（雷雨）大风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向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将指挥部各项指令下达到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分）局；检查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单位应急处置人员到位情况，对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监督检查；经指挥部同意后，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相关情况。

公路组指导做好全市公路（桥、涵）的防雷雨防大风工作，加强道路巡查，保障干线公路畅通。

水上交通组督促市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

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市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运输保障组负责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运输，确保受灾人员的疏散和安全撤离；指导道路运输、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等企业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

交通工程组指导督促全市交通工程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雨）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六）沙尘暴

指挥部会商分析研判灾情，视情连线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分）局了解现场情况，按照有关标准，适时启动应急预案。视情派出应急工作组前往现场指导，指导、督促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做好沙尘暴防范工作。

综合协调组密切关注沙尘暴预警，向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将指挥部各项指令下达到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分）局；检查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单位应急处置人员到位情况，对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监督检查；经指挥部同意后，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相关情况。

公路组负责在沙尘暴天气结束后做好道路修缮工作；负责在沙尘暴灾害中做好全市公路（桥、涵）等交通设施安全保障和公路运输保障工作。

水上交通组督促市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市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运输保障组负责做好应急抢险救援车辆的出行保障。指导道路运输、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等企业加强防范，必要时采取停运措施。

交通工程组指导督促全市交通工程在建项目做好防风、防沙尘暴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七）高温

指挥部会商分析研判灾情，视情连线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分）局了解现场情况，按照有关标准，适时启动应急预案。视情派出应急工作组前往现场指导，指导、督促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做好高温防范工作。

综合协调组密切关注高温、干旱变化情况，及时接收市水利局发布水情干旱预警预报结果，向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将指挥部各项指令下达到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分）局；检查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单位应急处置人员到位情况，对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监督检查；经指挥部同意后，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相关情况。

运输保障组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认真落实车辆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严格履行好车辆例检制度，做好城市公交、客运班线等车辆的日常检查维护，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电池及电气线路排查检修，保持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防止车辆轮胎、电路、制动等机件因高温发生故障或车辆自燃现象。督促企业加强对驾驶员的高温防暑培训，关注好高温天气，落实各项防暑

降温措施，确保驾驶员身心健康。

交通工程组指导督促全市交通工程在建项目做好高温防暑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八）低温

指挥部会商分析研判灾情，视情连线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分）局了解现场情况，按照有关标准，启动应急预案。视情派出应急工作组前往现场指导，指导、督促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做好低温防范工作。

综合协调组密切关注低温变化情况，向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将指挥部各项指令下达到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分）局；检查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单位应急处置人员到位情况，对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监督检查；经指挥部同意后，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相关情况。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低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九）雷电

指挥部会商分析研判灾情，视情连线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分）局了解现场情况，按照有关标准，启动应急预案。视情派出应急工作组前往现场指导，指导、督促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做好雷电防范工作。

综合协调组密切关注雷电天气情况，向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将指挥部各项指令下达到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分）局；检查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单位应急处置人员到位情况，对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监督检查；经指挥

部同意后，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相关情况。

交通工程建设组指导督促全市交通工程在建项目停止户外作业，做好雷电防范工作。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十）冰雹

指挥部会商分析研判灾情，视情连线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分）局了解现场情况，按照有关标准，适时启动应急预案。视情派出应急工作组前往现场指导，指导、督促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做好冰雹防范工作。

综合协调组密切关注冰雹预警，及时接收市气象局天气预报，向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将指挥部各项指令下达到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分）局；检查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单位应急处置人员到位情况，对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监督检查；经指挥部同意后，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相关情况。

公路组负责被毁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抢修工作。

水上交通组负责被毁码头、水域交通基础设施抢修工作。

运输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疏散群众的运输保障工作。

交通工程建设组指导督促全市交通工程在建项目做好冰雹防范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十一）大雾

指挥部会商分析研判灾情，视情连线相关县（区）交通运

输（分）局了解现场情况，按照有关标准，适时启动应急预案。视情派出应急工作组前往现场指导，指导、督促县（区）交通运输（分）局，做好大雾防范工作。

综合协调组密切关注大雾预警，及时接收市气象局天气预报，向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将指挥部各项指令下达到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分）局；检查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单位应急处置人员到位情况，对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监督检查；经指挥部同意后，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相关情况。

公路组增加路巡频次，延长路面巡查时间，特别加大对桥梁、弯道、陡坡等事故多发、易发路段的巡查力度，及时清理路面障碍物，保障道路安全畅通，为群众出行提供优质的通行环境。

水上交通组督促市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市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运输保障组指导道路运输、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等企业调整运输计划和客运班次，及时疏导滞留旅客。

交通工程组指导督促全市交通工程在建项目做好大雾防范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十二）道路结冰

指挥部会商分析研判灾情，视情连线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分）局了解现场情况，按照有关标准，适时启动应急预案。视情派出应急工作组前往现场指导，指导、督促县（区）

交通运输（分）局，做好道路结冰防范工作。

综合协调组密切关注道路结冰情况，及时接收市气象局天气预报，向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将指挥部各项指令下达到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分）局；检查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单位应急处置人员到位情况，对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监督检查；经指挥部同意后，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相关情况。

公路组负责组织扫雪防冻应急救援队伍、调配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冰冻情况做好公路除冰工作，保障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安全畅通，协调解决公路保畅应急处置中的各类问题。

水上交通组负责组织水运企业迅速开展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清理码头、船舶等现场的积水、积冰，必要时按规定发布内河航行停运预警信息，确保水路运输安全。

运输保障组负责组织应急救援运输装备和队伍，开展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必要时协调开通绿色运输通道，保障救援和民生物资运输畅通；组织有关企业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长途客运、旅游客运企业在雨雪冰冻气象条件下开展旅客运输保障工作，做好受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的场站滞留旅客疏散转运等工作。

交通工程建设组负责督促冰冻灾害前不能完工的交通工程在建项目做好防冻工作，并对施工维护缺损部位和停止运行的机械设备、电路电线等危险源采取防护措施。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

作。

六、防范应对极端恶劣天气的主要举措及工作流程

1.完整工作流程。接报极端恶劣天气预警信息→召开研判会商会议→发布行业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值班值守）→督导检查（各业务科室加强指导、根据需要组成督导组现场督导）→信息调度报告→总结评估。示意图见下图。

2.极端恶劣天气不同预警等级应采取的主要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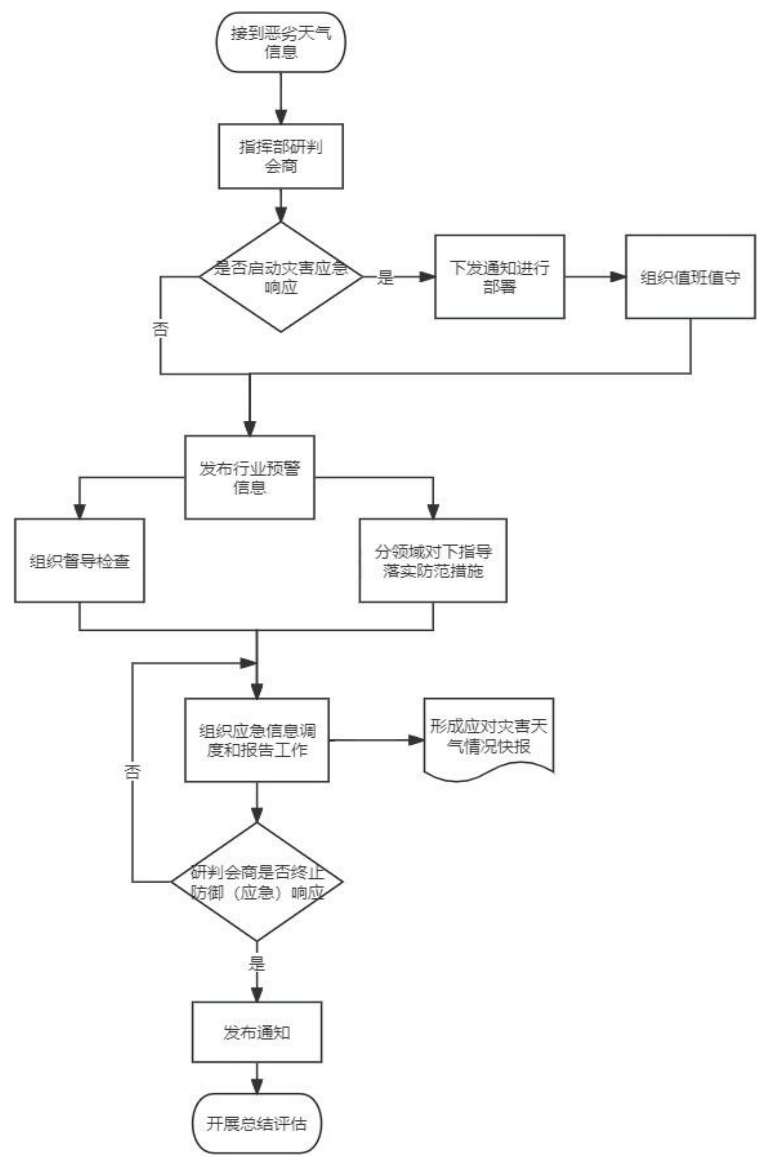
蓝色预警：召开研判会商会议。

黄色预警：召开研判会商会议→发布行业预警信息。

橙色预警：召开研判会商会议→发布行业预警信息→信息调度报告；视情启动应急响应→值班值守；视情组织督导检查。

红色预警：召开研判会商会议→发布行业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值班值守）→督导检查（各业务科室加强指导、组成督导组现场督导）→信息调度报告→总结评估。

工作流程示意图：



七、极端恶劣天气情况报送相关模板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灾害风险预警信息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安委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____风险预警信息 (模板)

临沂市气象台 月 日 时发布____预警：

.....
.....。

请各级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各自领域和工作实际，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认真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切实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发：市铁路民航事业发展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交通运输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各单位，有关企业。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应对极端恶劣天气情况快报

(模板)

当前应急响应情况。应急队伍及车队准备情况。派出督导组 X 个，督导检查情况。

(一) 公路运营领域。全市因气候影响高速公路方面封闭收费站 X 个。实行“两客一危”限行收费站 X 个。已落实 X 措施；国省道方面封闭交通 X 处，已落实 X 措施；农村公路方面封闭交通 X 处，已落实 X 措施。

(二) 道路运输领域。向“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推送预警信息 X 辆次；客运场站运行情况；停运客运班线 X 条；停运危货运输车辆 X 辆。

(三) 城市客运领域。全市城市公交暂缓发车线路 X 条。临时绕行线路 X 条。停运线路 X 条。

(四) 铁路机场领域。全市受降雪影响机场停飞航次及机场旅客滞留情况。铁路车次延误及火车站旅客滞留情况。

(五) 水路运输领域。X 家水运企业 X 艘船舶停航情况。

(六)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在建重点工程项目 X 个，农村公路项目 X 个，因天气情况各停工 X 个。

截至目前，全行业接报较大以上事故信息情况。市气象台发布天气预警情况。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极端恶劣天气应急信息

(模板)

(一) 天气情况

市气象台发布天气预警情况。

(二) 工作动态

市局工作部署情况、应急响应情况、督导检查情况、信息调度情况、研判会商情况等。

(三) 极端恶劣天气影响和应对情况

各业务领域内采取的主要防范应对措施、极端恶劣天气造成的主要影响。

- 1.公路运营方面(公路科负责)
- 2.道路运输方面(运输管理科负责)
- 3.城市公交方面(城市交通科负责)
- 4.水路运输方面(地方海事科负责)
- 5.交通工程建设方面(建设管理科负责)
- 6.铁路机场方面(铁路机场科负责)
- 7.综合调度方面(安全监督科负责)

截至目前,全行业接报较大以上事故信息情况。

八、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雷雨）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 -10℃ 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供暖、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在地面上、直径大于 0.5 厘米的冰粒子。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在地面温度低于 0℃时，道路上出现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九、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极端恶劣天气防范应对清单

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极端恶劣天气防范应对措施（暴雪）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暴雪黄色	12 小时 内降雪量将达到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1）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及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提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提前撒布融雪剂、防滑沙等，加大除雪防滑力度，加大除雪物资和设备投入，确保公路通行正常。	（1）通过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向“两客一危”车辆发送预警信息，提醒车辆加装防滑链，驾驶员谨慎驾驶，确保行车安全。指导各县区同步督促运输企业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加强预警与监控，提醒驾驶员注意行车安全。 （2）指导相关县区督促客运场站备齐铲雪除冰设备、物资、人员。	（1）加强巡检，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2）依据能见度采用限速行驶或停止运行。 （3）应急车辆状态良好，抢险物资摆放至重点部位。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暴雪 橙色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到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较大有影响。	(1)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及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提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提前撒布融雪剂、防滑沙等，加大除雪防滑力度，加大除雪物资和设备投入，确保公路通行正常。 (3) 协调公安交警部门对不具备通行条件的公路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做好交通引导。对高速公路采取限行和临时封闭等措施。	(1) 加大联网联控系统预警信息推送频次。 (2) 划定恶劣天气影响区域，向进入恶劣天气区域的车辆精准推送提醒信息，提醒车辆加装防滑链，驾驶员谨慎驾驶，规避恶劣天气和不安全路段，必要时就近停车、紧急避险，确保行车安全。 (3) 指导相关县区督促客运场站做好铲雪除冰。	(1) 加强巡检，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2) 依据能见度采用限速行驶或停止运行。 (3) 应急车辆状态良好，抢险物资摆放至重点部位，视情况进行设备调配。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暴雪红色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到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1) 加大除雪防滑力度，加大除雪物资和设备投入。 (2) 协调公安交警部门对不具备通行条件的公路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做好交通引导，确保交通通行有序。 (3) 对高速公路采取临时封闭措施，及时发布公路封闭信息。	(1) 指导相关县区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到位，不具备安全运行条件时应停尽停，客运场站做好铲雪除冰，应关尽关。 (2) 通过联网联控系统向途中运行“两客一危”车辆发送警示信息，督促就近停运避险。	(1) 加强巡检，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2) 按照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应停尽停。 (3) 应急车辆状态良好，抢险物资摆放至重点部位，视情况进行设备调配。 (4) 做好抢修抢险准备，随时待命。

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极端恶劣天气防范应对措施（寒潮）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寒潮蓝色	48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5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4℃,陆地平均风力达5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1）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及时发布预警等级。 （2）提醒驾驶员采取防滑措施，控制车速，谨慎驾驶，必要时情况下紧急避险。	加强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变化。	（1）对设备设施保温情况进行检查，密切关注汽车运行情况。 （2）及时清理站台及出入口地面水渍，防止结冰。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寒潮黄色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 4℃，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1）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及时发布预警等级。 （2）提醒驾驶员采取防滑措施，控制车速，谨慎驾驶，必要时情况下紧急避险。 （3）提示相关单位，合理安排户外工作。	通过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向“两客一危”车辆发送预警信息，提醒驾驶员谨慎驾驶。	（1）对设备设施保温情况进行检查，密切关注汽车运行情况。 （2）及时清理站台及出入口地面水渍，防止结冰。 （3）做好防风准备工作。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寒潮橙色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0℃,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1)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及时发布预警等级。 (2) 提醒驾驶员采取防滑措施,控制车速,谨慎驾驶,必要时情况下紧急避险。 (3) 提示相关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	(1) 通过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向“两客一危”车辆发送预警信息,提醒驾驶员谨慎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2) 指导相关县区同步督促运输企业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加强预警与监控,提醒驾驶员注意行车安全。	(1) 强化设备设施保温情况检查,紧盯汽车运行情况。 (2) 防止站台及出入口地面结冰。 (3) 做好防风准备工作。 (4) 根据情况做好限速、停运等准备工作。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寒潮红色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0℃,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1)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及时发布预警等级。 (2) 提醒驾驶员采取防滑措施,控制车速,谨慎驾驶,必要时情况下紧急避险。 (3) 提示相关单位,停止户外作业。	(1) 加大联网联控系统预警信息推送频次。 (2) 划定恶劣天气影响区域,向进入恶劣天气区域的车辆精准推送提醒信息,提醒车辆加装防滑链,驾驶员谨慎驾驶,规避恶劣天气和不安全路段,必要时就近停车、紧急避险,确保行车安全。 (3) 指导相关县区同步督促运输企业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和道路通行条件,必要时就近停车避险。	(1) 强化设备设施保温情况检查,紧盯汽车运行情况。 (2) 防止站台及出入口地面结冰。 (3) 做好防风准备工作。 (4) 按照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应停尽停。 (5) 加强人员应急值守。

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极端恶劣天气防范应对措施（道路结冰）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道路结冰 黄色	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1）组织力量及时清除路面积雪、碎冰，对可能或已经结冰的路段，特别是桥梁、坡道、弯道，及时采取撒盐、撒沙等融冰雪措施。 （2）加强桥梁、坡道、弯道等重要节点的巡查，及时与公安等部门互通信息。发布公路路网运行信息，加强预警监测。	（1）通过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向“两客一危”车辆发送预警信息，提醒驾驶员谨慎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2）指导各县区同步督促运输企业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加强预警与监控，提醒驾驶员注意行车安全。 （3）指导相关县区督促客运场站备齐除冰设备、人员和物资。	（1）督促做好站台、除冰工作。 （2）加强司机极端天气条件下驾驶技术指导及安全提醒。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道路结冰 橙色	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1) 加强力量及时清除路面积雪、碎冰，对可能或已经结冰的路段，特别是桥梁、坡道、弯道，及时采取撒盐、撒沙等融冰雪措施。 (2) 加强与公安部门的沟通协作，必要时采取警车带道、间断放行、车辆分流等措施，保障高速公路和国省道畅通。 (3)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管制、交通事故现场快速勘查处理工作，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尽量避免或减轻公路阻塞。	(1) 加大联网联控系统预警信息推送频次。 (2) 划定恶劣天气影响区域，向进入恶劣天气区域的车辆精准推送提醒信息，提醒驾驶员谨慎驾驶，规避恶劣天气和不安全路段，必要时就近停车、紧急避险，确保行车安全。 (3) 指导相关县区督促客运场站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1) 督促做好站台除冰工作。 (2) 加强司机极端天气条件下驾驶技术指导及安全提醒。 (3) 强化行车调度指挥。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道路结冰 红色	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1）加大力量及时清除路面积雪、碎冰，对可能或已经结冰的路段，特别是桥梁、坡道、弯道，及时采取撒盐、撒沙等融冰雪措施。 （2）加强监测预警，封闭高速公路，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和抢险工作，必要时关闭结冰道路交通。 （3）组织力量对高速公路故障或者事故车辆实施救援，协助公安部门维持交通秩序。 （4）对于难以在短期内铲除冰冻的公路，报请当地政府救灾指挥机构协调政府部门工作人员、驻地部队、武警部队等社会力量进行除冰。	（1）指导相关县区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到位，督促客运场站做好除冰工作。不具备安全运行条件时应停尽停，客运站应关尽关。 （2）通过联网联控系统向途中运行“两客一危”车辆发送警示信息，督促就近停运避险。	（1）督促做好站台除冰工作。 （2）加强司机极端天气条件下驾驶技术指导及安全提醒。 （3）加强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 （4）按照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应停尽停。

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极端恶劣天气防范应对措施（大雾）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大雾黄色	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雾并将持续。	(1) 提示相关单位，及时发布公路动态信息。 (2) 提醒驾驶员按规定减速慢行。	(1) 通过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向“两客一危”车辆发送预警信息，提醒驾驶员谨慎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2) 指导相关县区同步督促运输企业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加强预警与监控，提醒驾驶员注意行车安全。	加强防御保护措施。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大雾 橙色	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1) 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及时传达气象信息。 (2) 在重要节点设置安全警示标示，限制公路车流车速，并及时向公众发布路况信息，提醒驾驶员安全行驶。 (3) 协调交警部门，对不具备通行条件的公路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做好交通引导。	(1) 加大联网联控系统预警信息推送频次。 (2) 划定恶劣天气影响区域，向进入恶劣天气区域的车辆精准推送提醒信息，提醒驾驶员谨慎驾驶，规避恶劣天气和不安全路段，必要时就近停车、紧急避险，确保行车安全。 (3) 指导相关县区同步督促运输企业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和道路通行条件，必要时就近停车避险。	加强防御保护措施。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大雾 红色	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1)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及时发布大雾预警等级变更信息。 (2) 在重要节点设置安全警示标示，限制公路车流车速，并及时向公众发布路况信息，提醒驾驶员安全行驶。 (3) 协调交警部门，对不具备通行条件的公路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必要时进行封闭管理，做好交通引导。对高速公路采取临时封闭措施。	(1) 指导相关县区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到位，不具备安全运行条件时应停尽停，客运站应关尽关。 (2) 通过联网联控系统向途中运行“两客一危”车辆发送警示信息，督促就近停运避险。	按照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应停尽停。

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极端恶劣天气防范应对措施（暴雨）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暴雨蓝色	12小时内降水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1）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天气预测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全面掌握路况信息，发现危险路段立即设置安全警示标示，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1）加强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变化。 （2）通过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向“两客一危”车辆发送预警信息，提醒驾驶员谨慎驾驶。	（1）检查防汛物资，确保随时投用。 （2）加强对公交站内水位监控。 （3）根据积水情况，按照“先处置后汇报”的原则，及时、果断采取清客、疏散乘客、关站、停运等应急措施，并第一时间上报信息。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暴雨黄色	6小时内降水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1）加强与气象、防汛等部门沟通联系，做好预警信息推送。 （2）做好监测和巡查工作，注重对灾害易发路段的巡查，及时发现隐患、报告有关信息并做出相应处置。	（1）通过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向“两客一危”车辆发送预警信息，提醒驾驶员谨慎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2）指导相关县区同步督促运输企业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加强预警与监控，提醒驾驶员注意行车安全。	（1）做好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准备，准备应急机动车辆。 （2）根据积水情况，按照“先处置后汇报”的原则，及时、果断采取清客、疏散乘客、关站、停运等应急措施，并第一时间上报信息。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暴雨 橙色	3小时内降水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1) 根据气象信息，及时发布预警等级变更信息。 (2) 强化监测和巡查工作，利用电子监测设备实现公路全方位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报告有关信息。 (3) 严格落实公路抢险队伍、车辆及物资，配合交警部门加强交通管制，必要时封闭危险路段。	(1) 加大联网联控系统预警信息推送频次。 (2) 划定恶劣天气影响区域，向进入恶劣天气区域的车辆精准推送提醒信息，提醒驾驶员谨慎驾驶，规避恶劣天气和不安全路段，必要情况下就近停车、紧急避险，确保行车安全。 (3) 指导相关县区同步督促运输企业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和道路通行条件，必要情况下就近停车避险。	(1) 防汛重点区域出入口，视情况摆放沙袋、启用防洪挡板。 (2) 出现汛情险情时，按照“先处置后汇报”的原则，及时、果断采取清客、疏散乘客、关站、停运等应急措施，并第一时间上报信息。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暴雨 红色	3小时内降水量将达到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1) 安排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及时掌握雨情汛情，对公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2) 联合交警部门封闭危险路段，做好车辆疏导工作。 (3) 组织协调抢修因受灾中断的公路桥梁及隧道等，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1) 指导相关县区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到位，不具备安全运行条件时应停尽停，客运站应关尽关。 (2) 通过联网联控系统向途中运行“两客一危”车辆发送警示信息，督促就近停车避险。	(1) 按照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应停尽停。 (2) 应急车辆状态良好，抢险物资摆放至重点部位，视情况进行设备调配，做好抢修抢险准备，随时待命。

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极端恶劣天气防范应对措施（雷电）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雷电黄色	6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1）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及时传达雷电预警信息。 （2）利用沿路电子屏提醒驾驶人员谨慎驾驶，必要时情况下紧急避险。 （3）通知相关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	加强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变化。	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雷电 橙色	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可能性较大。	（1）及时发布预警等级变更信息。 （2）提醒驾驶人员谨慎驾驶，必要时情况下紧急避险。 （3）通知相关单位，停止户外作业。	通过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向“两客一危”车辆发送预警信息，提醒驾驶员谨慎驾驶。	（1）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2）做好调度指挥，随时关注车辆运行情况。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雷电红色	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有强烈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可能性非常大。	（1）及时发布预警等级变更信息。 （2）利用手机导航等媒介向群众发布预警信息，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时间，谨慎出行，规避风险。 （3）通知相关单位，停止一切户外作业。	（1）通过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向“两客一危”车辆发送预警信息，提醒驾驶员谨慎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2）指导相关县区同步督促运输企业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加强预警与监控，提醒驾驶员注意行车安全。	（1）不具备安全运行条件时应停尽停。 （2）做好调度指挥，随时关注车辆运行情况。

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极端恶劣天气防范应对措施（大风）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大风 蓝色	24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达6~7级,或者阵风7~8级并可能持续。	（1）密切关注并及时更新气象信息。 （2）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道路巡查。	（1）加强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变化。 （2）通过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向“两客一危”车辆发送预警信息，提醒驾驶员谨慎驾驶。	加强巡检，采取防御性保护措施。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大风黄色	12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达8~9级,或者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1) 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及时获取气象信息并发布预警。 (2) 加强公路巡查力度，全面监测公路运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1) 通过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向“两客一危”车辆发送预警信息，提醒驾驶员谨慎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2) 指导相关县区同步督促运输企业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加强预警与监控，提醒驾驶员注意行车安全。	加强巡检，采取防御性保护措施。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大风 橙色	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达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1) 及时获取气象信息，发布预警等级。 (2) 加强公路巡查力度，全面监测公路运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 严格落实公路抢险队伍、物资及车辆，必要时联合交警对不具备通行条件的路段进行管控。	(1) 加大联网联控系统预警信息推送频次，划定恶劣天气影响区域，向进入恶劣天气区域的车辆精准推送提醒信息，提醒驾驶员谨慎驾驶，规避恶劣天气和不安全路段，必要时就近停车、紧急避险，确保行车安全。 (2) 指导相关县区同步督促运输企业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和道路通行条件，必要时就近停车避险。	加强巡检，采取防御性保护措施。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大风 红色	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1) 及时更新预警等级。 (2) 加强公路巡查力度，全面监测公路运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 严格落实公路抢险队伍、物资及车辆，组织处理受灾路段，联合交警对不具备通行条件的路段进行封闭管控，做好交通疏导。	(1) 指导相关县区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到位，不具备安全运行条件时应停尽停，客运站应关尽关。 (2) 通过联网联控系统向途中运行“两客一危”车辆发送警示信息，督促就近停运避险。	按照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应停尽停。

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极端恶劣天气防范应对措施（台风）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台风蓝色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1）搜集并及时更新气象信息。 （2）通过可变情报板等方式强化预报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道路巡查。	（1）通过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向“两客一危”车辆发送预警信息，提醒驾驶员谨慎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2）指导各县区同步督促运输企业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加强预警与监控，提醒驾驶员注意行车安全。	加强巡检，采取防御性保护措施。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台风黄色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1）加强预警信息推送，增加道路巡查频次。 （2）加固路侧搭建物。 必要时情况下封闭 （3）易积水路段，并加强道路排水力度。 （4）清点应急物资。	加大联网联控系统预警信息推送频次，划定恶劣天气影响区域，向进入恶劣天气区域的车辆精准推送提醒信息，提醒驾驶员谨慎驾驶，规避恶劣天气和不安全路段，必要时就近停车、紧急避险，确保行车安全。	加强巡检，采取防御性保护措施。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台风 橙色	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1）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及时发布预警等级变更信息。 （2）启动台风橙色应急预案。 （3）配合交警部门加强交通管制，封闭危险路段。 （4）组织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1）加强对运输企业和驾驶员的安全提示，加大联网联控系统预警信息推送频次。 （2）根据台风运行轨迹，向各县区推送台风影响区域较近的“两客一危”车辆清单，督促必要情况下就近停车、紧急避险，确保行车安全。	按照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应停尽停。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台风红色	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阵风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1) 启动台风红色应急预案。 (2) 配合交警部门封闭危险路段，做好车辆疏导。 (3) 执行24小时在岗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 (4) 启动险情灾情预警信息报送工作。 (5) 组织协调抢修因受灾中断的公路桥梁及隧道。	(1) 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到位，不具备安全运行条件时应停尽停，客运站应关尽关。 (2) 通过物联网联控系统向途中运行“两客一危”车辆发送警示信息，督促就近停运避险。	按照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应停尽停。

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极端恶劣天气防范应对措施（高温）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高温黄色	连续3天日最高温将在35℃以上。	（1）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发布高温预警。 （2）提示公路作业单位，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1）密切关注气象信息。 （2）指导相关县区督促客运场站室外作业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储备饮用水、防暑降温药品，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连续作业时间。	（1）提前检修制冷系统。 （2）做好乘客服务。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高温 橙色	24 小时内最高温将升至 37℃ 以上。	(1)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发布高温预警。 (2) 提示公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	(1) 通过物联网联控系统推送预警信息，提醒驾驶员谨慎驾驶，注意防暑降温，不要疲劳驾驶，高温天气车辆易发生爆胎、自燃等严重危害安全的事故，及时进行车辆检查，按要求配备应急消防器材，确保行车安全。 (2) 指导相关县区督促客运场站室外作业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储备饮用水、防暑降温药品，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连续作业时间。	(1) 提前检修制冷系统。 (2) 做好乘客服务。

预警等级	标准	防范应对措施		
		公路运营	道路运输	城市交通
高温 红色	24 小时内最高温将升至 40℃ 以上。	(1)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发布高温预警。 (2) 停止户外公路路面作业。	(1) 指导相关县区督促道路运输企业适时启动应急预案。 (2) 加大联网联控系统预警信息推送频次，提醒驾驶员谨慎驾驶，注意防暑降温，不要疲劳驾驶，高温天气车辆易发生爆胎、自燃等严重危害安全的事故，及时进行车辆检查，按要求配备应急消防器材，确保行车安全。	(1) 提前检修制冷系统。 (2) 做好乘客服务。

十、临沂市交通运输极端恶劣天气保障队伍

应急类别	队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农村公路应急抢险	农村公路应急抢修队	张茂金	13605391949	张洪波	13853929110
		武新光	13953986516		
高速公路应急抢险	高速公路应急抢修队	李建华	18764311025	苏庆磊	15853955233
国省道应急保障	国省道抢修队	张建伟	13969998487	张庆华	13969931345

十一、临沂市交通运输极端恶劣天气保障车队

序号	运输车队类别	数量	管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客车	40	市交通运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邵明专	15269905166
2	公交车	40	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刘凤连	13605393731
3	厢货车	40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普货科）	严寒	18953977339
4	自卸车	40			
5	教练车	40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驾校科）	张雪	13953968698